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念根

選任辯護人 王嘉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念根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念根與告訴人即代號AW000-A113108
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因遊戲而結
識，2人於民國113年2月11日，相約至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
紅樓樓上咖啡廳，由被告就電腦相關課程進行教學。當天晚
上2人一同至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Wonder Wa
ll美好境界商旅西門館」（下稱本案旅館）投宿。被告明知
已與A女約定好，若A女於性行為過程中有喊痛之情形即應停
止，且A女於當日晚間兩度表明會痛時，被告亦立即停止。
豈料，被告於翌（12）日上午7時許，在上開商旅房內，又
再嘗試一次與A女為性行為過程中，明知A女已表明會痛並要
求停止，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要求A女忍耐而繼續以生
殖器插抽A女下體之強暴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而性侵害得
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A
女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A女與被告往來之電子郵件影本、
本案旅館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截圖。

三、被告之辯解：

（一）被告之辯解略為：113年2月11日當晚其與A女發生性行為
時，固約定若A女感到疼痛，應停止當下之行為，然停止

01 後其會變換姿勢與A女繼續進行性行為；113年2月12日上午
02 上午A女主動碰其下體，其詢問A女是否要進行性行為？A女
03 稱可以但要戴保險套，其因而前往櫃台拿取保險套；過程
04 中其已經插入A女陰道一段時間後，A女方表示會痛，其認
05 為A女想要換姿勢，就要求A女忍耐一下，A女亦有同意等
06 語。

07 (二) 辯護人之辯解為：A女於113年2月12日上午與被告性行為
08 之過程中，僅有向被告表示會痛，並無其他請求被告停止
09 之言語或行為，被告亦無任何強暴脅迫之行為；自被告與
10 A女事後之互動以及A女案發1個月後方報警等情以觀，亦
11 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女意願之情形。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 被告與A女因遊戲劇本殺而結識，2人於113年2月11日，相
14 約至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紅樓樓上咖啡廳，由被告對A女
15 就電腦相關課程進行教學。當日晚間被告與A女一同至本
16 案旅館投宿，過程中，被告與A女約定合意發生性行為，
17 因A女兩度表明會痛，被告亦停止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被
18 告於113年2月12日上午7時許，在本案旅館房內，又再
19 次合意與A女為性行為，過程中A女向被告表明會痛並要求
20 停止，但被告仍持續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直至射精等
21 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核與A女
22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本案
23 旅館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截圖在卷可證，此部分之事實均
24 堪以認定。

25 (二) A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指證其與被告於113
26 年2月11日晚上共同投宿於本案旅館時，雖合意發生性行
27 為，然被告應於其表明會痛時停止繼續為性行為，當晚被
28 告亦於其2度表明會同時停止性行為、將陰莖抽離其身
29 體；113年2月12日上午7時許，其雖再次合意與被告為性
30 行為，然過程中雖其喊痛，被告仍未停止將陰莖插入其陰
31 道之行為，反而向其表示「忍耐一下，很快就好」，並繼

01 續將陰莖插入其陰道直至射精等語（見偵卷第30至31頁、
02 第152頁、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95至96頁、第99頁）。
03 由上揭A女所指述之內容，固可認定A女對於被告於113年2
04 月12日上午與A女發生性行為時，在A女表明會痛後，仍要
05 求A女忍耐，並持續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直至射精等節，前
06 後均指證不移。

07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其與A女於案發前一日發
08 生性行為時，在A女表示疼痛後，其雖會停止將陰莖插入A
09 女陰道，但其與A女會變換姿勢繼續進行性行為，讓A女測
10 試哪個姿勢比較不會痛等語（見偵卷第164頁、本院卷第5
11 3頁），此亦為A女所是認，A女並陳稱因為被告與其再嘗
12 試何種姿勢比較不會痛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堪認
13 被告上揭所辯，並非全然不可信。既然被告與A女在案發
14 前一日進行性行為時，被告在A女反應疼痛後即會將陰莖
15 抽離A女陰道，然被告亦非立即停止與A女為性行為，而係
16 變換姿勢與A女持續進行性行為。由此觀之，被告與A女是
17 否如同公訴意旨所主張，約定在A女感到疼痛時，即應停
18 止為性行為等情，即非無疑。

19 （四）另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事後A女友向其要求給付就醫費用新
20 臺幣（下同）2500元，其覺得A女在向其要錢，其向告訴
21 人表示要看到收據等語（見偵卷第164頁），核與A女於警
22 詢中所陳述其事後與被告討論有提醒被告，前面合意性交
23 若有感染性病醫藥費要被告全額負責，以及要求被告負擔
24 諮商費用，被告說最多只能付一半，看多少一次給付，其
25 向被告說是要解決問題，無法知道會花多少錢，被告就開
26 始態度轉變，覺得其用這件事向被告要錢等語相符（見偵
27 卷第33頁），可見被告與A女事後就本案被告是否應負擔
28 諮商費用乙事確實有所爭執。佐以A女於警詢時曾數次提
29 及其當下沒有很確定發生甚麼事情，故案發後仍與被告前
30 往咖啡廳繼續電腦相關教學、沒有馬上驗傷等語（見偵卷
31 第27頁、第31頁），核與被告與A女事後就本案溝通所往

01 來之電子郵件（見偵卷第61至105頁），A女事後所傳送
02 「隨著時間的推移才感受到有被性侵的感覺」等詞予被告
03 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1頁），再參酌被告與A女均不否
04 認案發當日2人於本案旅館退房後，仍有繼續由被告對A女
05 就電腦相關課程進行教學，且依被告與A女案發當天之LIN
06 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5頁），案發後被告與A女之對話均
07 屬正常，A女在被告傳送「上車了，先休息你到家說下
08 喔」之訊息後，尚能回覆「嗯嗯」、「到家」等詞，並於
09 被告表示「好好休息」後回覆「嗯好」等語（見偵卷第5
10 5頁），可認被告與A女事發後之互動均屬正常。由上可
11 知，A女事發後隨時間推移其「遭受被告性侵」之想法方
12 愈加強烈，是無法排除係因A女事後與被告商討諮商費之
13 溝通過程不良，A女始決定驗傷提告等情，則被告本案行
14 為在案發當下是否確實違反A女之意願，實不無疑問。

15 （五）至於其餘被告與A女溝通所往來之電子郵件（見偵卷第61
16 至105頁），就A女所傳送部分，均係A女就本案個人之想
17 法以及抒發，而觀被告回覆予A女之信件（見偵卷第95至9
18 7頁），主要係針對A女之想法與意見提出反駁，並未有何
19 不利於己之陳述，於此，該等郵件是否可以做為補強A女
20 證述之補強證據，亦有可疑，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
21 於本案旅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與其截圖，至多僅能證明被
22 告與A女有一同至本案旅館投宿之事實，亦無法補強A女前
23 揭證述之可信。

24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不足使本
25 院認定被告有強制性交之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26 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
27 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1 法官 劉俊源

02 法官 陳乃翊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鄭如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